

#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连云城建 MTN002, 债券代码: 102000828, 发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 债项余额: 0.1 亿元人民币, 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票面利率(发行时): 3.50%, 票面利率(当期): 3.36%) (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有效性

### (一) 本次会议的公告情况

2025 年 5 月 23 日, 召集人光大银行发布了《关于召开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载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召开方式为非现场的方式。此外, 公告载明了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参会程序、表决程序、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20 连云城建 MTN002”的主承销商光大银行

召集，会议采取非现场的方式，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采用腾讯会议方式召开。

截至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即 2023 年 5 月 23 日)，“20 连云城建 MTN002”存续金额为 0.1 亿元，共有 1 个账户持有。截至《会议公告》公告参会登记时间的截止时点(即 2023 年 5 月 23 日日终)，本次会议收到 1 个账户提交的用以确认其参会资格的债券账务资料。参会的 1 个账户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合计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00%。经核实，上述机构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会议规程》”)及《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之规定，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具有参会资格和享有表决权的账户为 1 户，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合计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00%，本次会议生效。

##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共审议了《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的 2 项议案。

根据相关会议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持有人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3 年 5 月 24 日)17:00 之前，将是否同意议案的回执发送至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邮箱，并于会议结束后当日(2023 年 5 月 24 日)日终前将原件寄达中国光大银行邮寄地址。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 1 户债券持有人表决情况如下：

对于议案一，同意的账户共 1 个，所持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100%；反对的账户共 0 个；弃权的账户共 0 个。

对于议案二，同意的账户共 1 个，所持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额的 100%；反对的账户共 0 个；弃权的账户共 0 个。

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的规定，持券比例 100%的持有人同意通过后生效，故全部议案获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徐道波律师和王艳飞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